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6年5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GD202605180072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文亭社区四马路牛头港某烧腊加工厂，有异味、噪声。	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的点位为汕尾市城区四马路牛头港某烧腊加工坊，主要从事烧卤肉品生产加工工作，该点位于2026年2月投入加工使用，至今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场内一楼布设7台烧腊制作设备、油烟净化设施以及透明门帘，配有低噪商用抽油烟机，设备连接油烟通道从一楼延伸至三楼楼顶，三楼油烟通道出口有水箱辅助净化。经现场检查其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现有明显噪音问题，但房前、屋顶存有异味未彻底净化消除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装油烟净化设备等必要设施，妥善处理异味问题。	针对异味扰民的问题，市城区有关部门已责令该烧腊加工坊加装油烟净化设备等设施，对排放气体进行二次净化，确保生产加工过程无明显异味产生，该烧腊加工坊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整改工作。针对该烧腊加工坊无证无照经营的问题，市城区有关部门已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在未办理相关证照和经营手续的前提下，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阶段性办结	
74	D3GD202605180015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某山林被毁。	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的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某山林，长期以来，速生雨傘树等无序疯长，挤占通行空间，且雨傘树根系浅易破坏山体，此前曾发生边坡滑坡险情。为消除地质灾害、保障通行安全，属地社区于2026年5月11日实施边坡加固工程，施工面积约500平方米。本次施工严格围绕消除地质灾害、保障通行安全开展，经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施工地块范围不属于林地，虽未砍伐生态保护林木，但现场作业清理了山坡及路边的杂草、藤蔓及存在安全隐患的雨傘树，同时对易塌方边坡实施水泥墙体加固。	部分属实	严格规范施工流程，明确作业范围，加强原有绿植保护，并做好解释工作。	市城区有关部门已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规范施工流程，明确作业范围，加强原有绿植保护，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坚决杜绝损毁生态保护林木等违规行为。同时督促施工单位提速推进边坡加固治理工作，配齐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排查整治地质安全风险，从根源上消除边坡塌方隐患，保障周边环境与群众出行安全。	已办结	